

#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河北农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校研字〔2020〕2号）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 一、基本原则

1. 安全性原则。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避免考生跨地区流动和聚集。
2. 公平性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科学性原则。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4.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研究生招生工作。包括：
  - （1）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全面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并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2）负责复试工作人员遴选，以及有关人员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 （3）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力、责任和纪律要求；制订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

2. 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录取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包括：

(1) 负责监督本单位复试全过程，通过监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接受考生举报及复议申请等；

(2) 督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序、平稳进行。

3. 远程复试技术及其他应急保障小组。负责与学校相关部门的协调，保证远程复试中复试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以及应急处理。

除以上小组外，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招生要求和招生工作需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思想政治考核小组、各专业（领域）复试小组、保密小组、总体协调小组等，严格履行在线复试工作职责。

### 三、分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及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计划招生人数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	学术	11	343	48	72
120201	会计学	全日制	学术	7	345	49	74
120202	企业管理	全日制	学术	2	345	49	74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全日制	学术	6	345	49	74
095137	农业管理	全日制	专硕	75	272	33	50
095137	农业管理	非全日制	专硕	41	272	33	50
125300	会计	全日制	专硕	38	198	44	88
125300	会计	非全日制	专硕	56	198	44	88

### 四、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及复试比例、调剂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调剂人数	复试比例	调剂要求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全日制	学术	7	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 初试成绩要求同上表
120202	企业管理	全日制	学术	2	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 初试成绩要求同上表
120201	会计学	全日制	学术	5	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 初试成绩要求同上表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全日制	学术	6	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 初试成绩要求同上表
095137	农业管理	非全日制	专硕	21	1: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 初试成绩要求同上表
125300	会计	非全日制	专硕	39	1:1.2	符合国家相关调剂政策；初试总分 要求 210 分，单科要求同上表

## 五、导师确定

鉴于疫情防控限制，本年度录取的研究生不在复试完毕后立即安排师生双选。开学后，根据“考生-导师双向选择”原则再确定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提前在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上查询相关导师信息。导师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将根据导师职称、课题支撑等情况另行确定。

## 六、复试时间与地点

（一）复试时间。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原则，一志愿各学科专业复试时间如下表，调剂考生另行通知。

日期	项目	开始时间	专业	复试内容
5月9日	资格审查	上午 8:00	所有专业	审核资料
5月12日	网络测试	上午 8:30	所有专业	-
5月14日	通讯考试	上午 8:30-10:30	各专业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科目
5月15日	网络复试	上午 8:30	应用经济学、会计学	综合复试
			会计硕士（非全日制）	
			农业管理（非全日制）	
5月15日	网络复试	下午 14:00	会计硕士（全日制、非全日制）	政治
5月16日	网络复试	上午 8:30	会计硕士（全日制）	综合复试
5月16日	网络复试	下午 14:00	会计硕士（全日制）	综合复试
5月17日	网络复试	上午 8:30	农业管理（全日制）	综合复试
5月17日	网络复试	下午 14:00	农业管理（全日制）	综合复试

（二）复试地点。考生远程复试；复试专家组成员复试地点为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楼。

## 七、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材料的提交

考生参加资格审查需准备的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
2. 大学成绩单（加盖学校、单位或档案部门公章）；

注：河北农业大学或河北农业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的应届生和往届生成绩单由我校相关学院或档案馆提供，考生无需自己准备。

3.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4. 应届生的学生证，往届生提供学历学位证；
5. 学籍学历相关材料：

（1）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 16 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2）往届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有 16 位验证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或学历认证报告；

（3）取得国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通过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关于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链接下载，链接地址：  
[http://yanjiusheng.hebau.edu.cn/html/sszs\\_1544\\_3880.html](http://yanjiusheng.hebau.edu.cn/html/sszs_1544_3880.html)）。

### （二）学院资格审查

学院将在复试前及复试过程中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并进行全程监控。

1. 复试前，学院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安排专人负责对考生的

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未提交相关材料或材料模糊、材料不完整、有造假嫌疑者拒绝其参加复试。

2. 综合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结合远程复试平台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的再次审查核验。必要时要求考生在线展示有关材料。

3. 对于有以下情况的考生，将取消其复试资格：①证件和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②往届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编号与提供的学历证书原件不符，且不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的；③没有达到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或与报考时的学历信息不符的。

## 八、复试方式及流程

（一）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学校端：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

考生端：复试场地要做到相对独立，环境要整洁、光线适宜、安静、无干扰、网络信号良好（严禁在培训机构、公共网吧进行）。

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

（二）复试流程

1. 研究生招生复试前期资格审查。

2. 复试系统测试。组织考生进行复试平台和复试设备测试。考生按照《学校须知》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认真学习《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提前半小时进入系统。此外，按照学校要求，我院采用“腾讯会议”作为远程复试的备用平台，在学信网系统测试完毕后立刻进行备用平台测试，请考生在备试设备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3. 考生报到。各专业（类别）考生在远程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复试平台报到，各专业（类别）复试开始时间见本细则中“复试时间与地点”相关内容。

4. 远程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根据学科专业设立一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另配备场务 1 名、秘书 1 名。面试过程中，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长人员、随机抽取试题的“三随机”工作原则进行。在正式复试开始前，各面试小组成员进入复试考场，考生按系统随机排序后的次序进场参加复试（其他考生候场）。综合面试过程中，考生当场抽取各科题目，评委读题，考生当场作答，每题答题结束时需说明“回答完毕”。所有问题回答完毕后，评委询问考生是否结束面试，考生回答“是”后，评委宣布面试结束。外语水平测试与综合面试同场完成，采用一问一答形式。

5. 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 九、网络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

### （一）复试内容

远程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分数及复试内容如下：

外语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综合面试（含专业素质、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满分 150 分）。其中专业素质考察内容为相应专业（领域）原定的笔试科目。专业素质考察课程及参考书如下：

专业	复试科目	参考书名	主编	出版社
应用经济学	统计学	统计学教程	宗义湘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质检出版社
农业管理				

会计学	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学	戴德明、林钢、赵西卜	中国人民大学
企业管理	西方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第六版）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农林经济管理				
会计硕士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级会计实务	中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主要综合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

复试成绩为外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200 分。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报考会计硕士的考生，在复试环节还需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成绩计入考生复试成绩，形式为网络远程问答，测试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会计硕士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

对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符合报考条件的高职高专及本科结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满分 100 分，考试形式为开卷限时考试，考试时间 2 小时。考生完成作答后，在规定时间内拍照按统一要求在线提交答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提交者，视为无效答卷。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各专业（研究领域）加试科目及参考书目如下：

专业	加试科目	参考书	主编	出版社	研究方向
应用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	苏东水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版	产业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宗义湘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	金融学	王秀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金融学
	保险学	保险学	张洪涛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二版	
农业管理	农业经济学	农业经济学	李秉龙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宏观经济学	西方经济学：宏观部分	高鸿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农林经济管理	农业政策与法规	农业政策与法规	梁山	中国农业出版社	
	管理经济学	管理经济学	聂明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会计学	管理会计学	管理会计学	孙茂竹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财务管理学	财务管理学	荆新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企业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刘昕	人民大学出版社	
	战略管理	战略管理	汪长江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硕士	初级会计实务	初级会计实务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二) 复试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各项成绩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学术型硕士、“农业管理”领域农业硕士：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2×30%。
2. 会计硕士：  
总成绩=初试成绩/3×70%+复试成绩/3×30%。

## (三) 总成绩排序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队。
2.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语成绩高低排序，以确定最终排名。



## 十、录取原则

1. 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先行录取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

2. 学院按各专业招生计划对复试合格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但未被录取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前已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

4.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

（1）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2）外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理论（会计硕士）等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60%）；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低于满分分值的60%）；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考试过程中离开镜头空间，或者使用虚拟视频内容的；

（6）拒绝签署“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的；

（7）考试过程中不服从正常考试安排、无理取闹，或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行为的；

（8）发现有其它违反研究生报考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 十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我校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复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各复试小组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一是考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二是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遵守各种考试纪律。三是遵守复试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四是考生复试录取后遵守入学时的承诺。

对于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特别说明：考生通过复试、被学院录取后，学院将在考生入学报到后再次组织专业测试。

## **十二、监督举报**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学院监督部门：院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2-7528602

邮箱：358961673@qq.com

## **十三、其他要求**

1. 定向生。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拟录取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协议提交时间及方式请参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河北农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须知”。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2. 体检。考生在拟录取后需进行体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冈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拟录取考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自行体检，并于拟录取名单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体检报告扫描版发送到向学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对应邮箱，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未及时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视为体检不合格，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3. 未尽事宜，按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或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执行。

#### 十四、复试名单

第一批次复试名单见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0年5月8日

经济管理学院